

筑牢平安基石 守护温暖之州

温州多元共治助推社会治理释放新活力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4月24日,浙江省温州市召开建设平安温州暨“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在巩固提升平安温州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平安温州“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也将在瓯越大地上全面开展。

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区、民营经济发祥地,“摸着石头过河”敢为人先的胆略,“碰到绊脚石把它变成垫脚石”攻坚克难的决心,早已成为温州人的精神烙印,如今也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熠熠生辉。去年年底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正是对温州的最好肯定与诠释。

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平安办主任卢旭帆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温州市坚持把政治引领贯穿市域社会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统全局的政治优势,从源头破解社会治理的基础性、体制性问题,以数字化赋能改革,筑牢“市-县-镇-街-村社”四级治理“压舱石”,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奏响治理“交响乐”,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筑牢平安根基。据统计,温州市连续7年保持群性事件零发生,各类平安指数连年上升,今年更是捧回“平安银鼎”。

培育红色治理“主心骨”

今年春天,和倒春寒一同到来的还有陡然严峻的

疫情防控形势,温州也面临着重大考验。温州市委政法委再次迅速组织动员机关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助力疫情防控,与时间赛跑、与疫情竞速,协助流调、核酸检测等志愿服务,构筑疫情防控坚实屏障。

在疫情防控最前沿,温州市公安局党委统筹调度,来自各个警种的公安干警昼夜驰援,他们迅速成立一个个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成为战“疫”的“最强堡垒”。同时,他们采取重温誓词、战前动员等方式,统一全警意志,以实际行动诠释“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去”。

浙南热土,红潮涌动。温州市推进党员队伍质量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吸引力,选优配强带头人,以此为目标,推行乡镇(街道)干部“日办夜访”制度,全市住宅小区挂钩联系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每人领办项目1个以上,切实解决群众“关键小事”。

有了红色“领头羊”,温州从2014年开始持续深化“红色细胞工程”,将“红色管家”治理模式从有物业小区向无物业小区延伸,以“红色星期天”为代表的服务群众密切党群关系系列活动也在瓯越大地火热开展起来。

依托“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村(居)民中心、文化礼堂等阵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汇聚在一起,在星期天、重大节日集中开展活动。目前,全市已开展“红色星期天”活动12万场,惠及群众1400多万人次,“红色铸魂,红色领航,

红色阵地,红色服务,红色责任”为内涵特色的“瓯江红”党建品牌在基层落地扎根。

筑牢四级治理“压舱石”

日前,平阳县鳌江镇矛调中心为五板桥社区外来渔民暂住渔业新村20余年的人生经历画上圆满句号。

由于时间久远,原因复杂,涉及渔民多,飞地是当地村居的“三不管”地带。如今遇上拆迁纠纷,那些无法化解的矛盾被村居及时移交鳌江镇,镇矛调中心指派“古鳌大妈”团队的金牌调解员进行调解。

“大妈”们,鳌江镇征地办和渔民社区形成合力,在融合“情理法”的耐心调解下,拿出了各方认同的调解方案,来自五湖四海的64户渔民最终解开了心结。

无论是瑞安出台的“模块+专班”对复杂矛盾纠纷化解进行“全周期管理”模式,还是鳌江镇与村居联动化解矛盾的故事,都是温州市打造的四级联动“善治指挥棒”上重要的一环。

卢旭帆向记者介绍,近年来,温州以架构为基,以体系为网,以中心为重,探索构建“市级智慧治理、县级集成指挥、镇街一体两翼、村社多元共治”四级构架,形成了平台化支撑、智能化管理、多元化调解,规范化处置、社会化动员,系统化创安“六大体系”,全市98%以上的问题在乡镇及以下层面得到解决。

奏响现代治理“交响乐”

“我为大家巡一夜,大家为我守一年”可以说是“平安乐巡”志愿者的初心。下载“乐巡”App后,市民只

需注册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兴趣认领“我要巡逻”项目中的巡逻任务,即刻化身平安志愿者。而巡逻路线则由各派出所根据辖区治安状况,每天下午、夜间发布。同时,“乐巡”App带有定位功能,可以对偏离巡逻线路、未达巡逻时长等情况进行预警,志愿者按照指定线路完成巡逻后,生成个人积分,积分每次累计。

新温州人胡永泽家住市区欧洲城商圈,他说:“我们的巡逻虽然重复简单,但既能在饭后锻炼身体,也能为自己的家园平安添砖加瓦,是一举两得的事。”

积分折合成“乐巡币”,能够在指定便利店兑换商品,“平安乐巡”的星星之火在此之上又添一把柴,平台注册用户数突破20万,并已在“浙里办”成功上线。

比平安志愿者更加“全天候”参与基层治理的是全科网格员。他们有的是村社干部,有的是热心的大爷大妈,依托“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网格员与网格居民的沟通联系日益紧密,能通过基层治理信息系统收集和反馈网格内社情民意,反映居民的诉求和愿望,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引导群众按合法程序反映诉求,解决问题。

在温州,通过发挥党建引领的组织整合力,治理体系格局正由“松散碎片化”向“聚合整体性”逐步转变。温州市加快调动社会组织、市场、公众、网络等现代治理主体,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作用,破除各种壁垒鸿沟,通过信息共通、资源共享、问题共处,形成党政部门、社会组织、公众等治理主体积极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的协同共治。

村民对乡村治理法治指数打出最高分

北京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提升乡村依法治理水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文/图

2021年北京市农村居民对乡村法治的满意度达96.8%,在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村民对乡村治理各项满意度调查中,这项指数居于首位。

成绩的背后,是北京市司法局在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将普法宣传融入基层治理,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等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

立足长远制定行动计划

2020年4月,北京市司法局联合中国政法大学针对全市法治乡村建设情况,尤其是58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建设情况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同时,北京市司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方位复核评估,通过考察总结平谷区“法治乡村三年星火工程”经验,为全面开展法治乡村建设进行实践探索,为制定全市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在前期调研和自评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北京市司法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9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正式印发《北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立足首都城市定位对未来三年的法治乡村建设提出了完善涉农领域立法、推进涉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政务服务体系,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等八方面具体任务,共涉及全市30个部门及相关涉农区,明确要求到2020年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到15%,2021年达到20%,2022年达到30%。



图为延庆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对房屋租赁纠纷当事人进行调解。

积极推动示范创建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后,北京市委依法治市委普法协调小组进行专题部署,各涉农区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以区委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名义部署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一手抓增量提升,一手抓存量管理,确保全市法治乡村建设整体同步推进。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命名“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

村”797个,其中65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至2021年年底,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22%,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北京市司法局通过市区两级新媒体,围绕被命名的村开展专题宣传推广,激发基层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工作热情。

普法宣传融入基层治理

近年来,北京市司法局将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嵌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任务,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北京建立以村“两委”干部为主,以村民小组长和党员联系户为基础的两级普法网络,同时注重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党员、人民调解员、致富带头人等人员中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目前,北京市13个涉农区共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9327名,并建立工作台账,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均至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的阶段性目标。同时,在全市6869个村(居)建立“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配备1967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四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律师服务基层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作用日益凸显。

此外,北京市注重强化法治宣传的针对性,根据村委会的党员干部、村民、学生、流动人口等各层次人员不同的法律需求,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内容紧跟重点时期重点工作,让群众“时时见法、处处学法”,助力提升乡村依法治理整体效能。

在涉农立法、执法和乡村司法保障协同发展方面,北京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加强基层一线涉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分批纳入涉农行政执法人员基本装备保障。

2020年以来,北京市司法局完成法律审核,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种子条例》等涉农地方性法规,对《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涉农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法律审核,并将《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逐步丰富和完善全市涉农法规制度,为促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桂林灌阳县试行乡镇派出所司法所合署办公

“警司合署”迸发出1+1>2治理成效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唐悦

在广西桂林市灌阳县新圩镇,校园周围、街头巷尾巡逻的队伍人员组成很特别,他们来自警司服务中心。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构,派出所、司法所合署办公,统一职责和管理,迸发出1+1>2的治理成效。

“自‘警司合署’以来,取得了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提高,重点人员管理无缝衔接,法律服务宣传提质增效,涉稳信息收集更加全面,治安秩序管理力量增强,案件侦办及时有力的‘六大’明显成效,已成为适应新时代平安灌阳建设需求的一次积极探索。”灌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詹今说。

“三统一”规范管理

走进警司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前台印制着公安、司法的LOGO,来自派出所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合二为一,按照统一办公场所,统一工作职责,统一管理制度“三统一”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为什么要实行“警司合署”?灌阳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改革的思路从实践中而来。2021年8月9日,灌阳县某石业有限公司两大股东因内部管理问题发生纠纷,继而影响生产,对灌阳县营商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灌阳县委、县政府对此事高度重视,由灌阳县政法委牵头,组织带领县公、检、

法、司部门及时介入调处,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双方开展一个多月的协商,达成涉及金额近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签署相关转让合同,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在这个重大矛盾纠纷调处中,我们逐步形成了建立‘警司合署’模式的思路,这是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的一次探索。”张韬说。

灌阳县公安局党委班子对此进行了充分调查论证,大家一致认为,面对基层警力不足,基础工作薄弱,基层派出所和司法所职能交叉重叠的现状,“警司合署”可以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职能作用,达到“强基层、实基础、提效能”的目的。

灌阳县公安局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年初先后在新圩镇、灌阳镇、文市镇对此大胆推行。警司服务中心成立后,派出所、司法所人员统一上班值守,共同承担“合署”后的所有工作。

人员重新组合成立“一支部两室两队”,即警司服务中心临时党支部,指挥调度室和值班室,基层基础中队和案件侦办中队。基层中队主要由司法所所长领导,开展辖区内基础信息相关工作;案件侦办中队主要由派出所所长领导,开展辖区内案件的侦办工作。

“派出所和司法所在法治宣传、重点人员管理、信息摸排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内容重叠,实行‘警司合署’后,司法调解流程和公安机关处警、取证、移送、受理、调处等环节有机衔接,很多工作可以

合并,台账也可以统一,减轻了派出所与司法所重复工作的负担。”张韬说,“合署办公双方人员力量得到加强,通过分工协作,辖区基层基础工作做得更实,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信息共享纠纷共化

“警司合署”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在文市镇,一些令司法所最为头痛的复杂矛盾纠纷迎刃而解。

“派出所和司法所在改革中都有获得感。”文市镇派出所所长周勇说,日常工作中,发现疑难纠纷及危及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双方第一时间互通通报,及时制定应对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和升级,实现两所工作高效发展。

派出所信息员、司法所人员懂法律、善调解,双方优势互补运用发挥后,执法力度和效果进一步加强。在新圩镇警司服务中心,双方合力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案列不胜枚举。

“受理案件后,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取证,联动联动。以前群众矛盾纠纷一般调处时间为2至3天,而且往往往返于派出所、司法所两部门间,现在缩减至1个工作日内,做到‘朝发夕解’,在‘警司合署’值班室就可以办结。”新圩司法所所长赵峻峰说。

一站式办结服务民生

3月24日上午,在新圩镇新圩街上,新圩派出所马警官、司法所人员唐正在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吴晓峰
□ 本报通讯员 康 鑫

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在贵州省黔东南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第五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郝铁铮及审判团队、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力及民事审判庭部分法官、黔东南中院部分院领导参加会议。会上,袁昌选等7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第五巡回法庭赠送锦旗。

“站稳人民立场 实质性化解矛盾”,短短12个字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巡回审判事业的认可和期望。

此前,第五巡回法庭妥善办结因金融不良资产转让引发的系列纠纷案件,严格规范了金融不良资产转让秩序,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得到各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和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早在2008年,某银行因改制将贵州省黔东南州四个县本息合计6.27亿元余的总债权作为不良资产剥离。后本息合计约2.1亿元余的案涉天柱县不良资产包从中被拆分,层层转让给一家民营企业即贵州某公司,受让价格为2206万元。随后,债务人天柱县某公司、天柱县某服务中心和债权人贵州某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债务人因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五巡回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并积极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贵州法院、人大代表等各方面力量,促成各方当事人就二审判决的执行达成和解协议,债务人天柱县某公司、天柱县某服务中心遂向最高法院申请撤回再审申请,最高法院予以裁定准许,最终实现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条分缕析 确保法律正确适用

第五巡回法庭在受理该系列纠纷案件后,立即选派精兵强将组成审判团队审理此案。在充分掌握法律规定、政策背景的基础上,审判团队从规制对象、立法目的等角度加深了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并全面查明了相关案件事实。

在此基础上,审判团队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论证,特别是围绕案涉资产转让是否保障了地方政府的优先购买权和转让合同的效力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判和论证。经过多次询问和反复论证,审判团队才确立了该系列案件的总体裁判思路。

情理法融合 “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在依法完成程序性工作并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审判团队决定重点进行调解。为此,审判团队联合原审法院多次对贵州某公司开展释法说理,耐心深入地讲解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并表明了最高法院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上的职责和担当。最终,在第五巡回法庭、贵州高院、黔东南中院和地方法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持续7年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终于以调解的方式得到“一揽子”化解。袁昌选在座谈会上表示,“案件的妥善办理展现了第五巡回法庭多元解纷的智慧和担当,五巡审判团队和贵州法院的法官长期辛苦努力,用心用情、科学有效化解了这个涉及面较为复杂的债务纠纷案件,既保护了国有资产安全,又维护了社会稳定,圆满实现案事了,为高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司法为民 不断践行人民至上

4月23日下午,袁昌选与第五巡回法庭、贵州法院审判人员来到黔东南州天柱县林场,这是一片杉树林,高大的杉树下种植了黄精等中药材,是贵州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更是脱贫致富的重要成果。

“如果按照判决执行将导致债务人职工工资、护林员工资,成千上万户林农的造林分成款无法发放。我代表林场几百名职工和天柱县的老百姓发自内心的感谢五巡审判团队和贵州法院参与调解的法官。”望着眼前几万亩郁郁葱葱的山林,袁昌选由衷地感慨道。

郝铁铮在座谈会上提出,五巡在司法实践中努力探索出适合巡回审判工作的办案理念和裁判原则,即“五个坚守不动摇”: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实质化解矛盾的立场不动摇;坚守情理法高度融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目标不动摇;坚守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宗旨不动摇;坚守法治社会基本准则,杜绝任何人从违法行为中获益的底线不动摇;坚守法官职业伦理,筑牢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决心不动摇。

郝铁铮表示,第五巡回法庭将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当好司法改革的“排头兵”“示范田”,以扎实成效走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巡回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时刻想着人民 司法才有温度和力度 第五巡回法庭力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侧记